

# 符号的意指与交流

## ——论安贝托·艾柯符号诗学的文化逻辑学构想

孙 慧

(中国矿业大学 文法学院 江苏 徐州 221116)

**【摘要】** 意大利当代学者安贝托·艾柯的符号诗学吸收了索绪尔和皮尔斯为代表的欧美两大符号学派思想,将符号学理论与文化理论相结合,以文化符号学视角审视符号的通讯和意指模式,为文化差异的存在与个性的创造寻求在场的逻辑系统规则,以此揭示文化发展的内在机制。艾柯符号诗学的文化逻辑学构想将符号学研究从语言符号学理论外推至非语言的其他文化系统,为透视当今文化现象开辟了新视角,同时也为文化符号诗学的发展提供了有益启示。

**【关键词】** 安贝托·艾柯; 符号诗学; 文化逻辑学; 意指; 交流

**【中图分类号】** I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4145 [2013] 11-0106-04

当今,受自然科学词语表达系统精确化与研究方法逻辑化的理性影响,社会人文学科自身的话语系统也在不断更新,走向准科学的形态。符号学作为人文科学的方法论,以促进社会人文科学话语系统精准化为目标,在各种人文科学认识论与方法论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意大利学者安贝托·艾柯的文化符号诗学理论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提出来的,其符号诗学理论吸收了索绪尔和皮尔斯为代表的欧美两大符号学派思想,将符号学理论与文化理论相结合,以文化符号学视角审视符号的通讯和意指模式,为文化差异的存在与个性的创造寻求在场的逻辑系统规则,试图使用符号理论对相异文化现象进行语义比较,为比较文化和思想研究的顺利开展提供理论依托。

### 一、符号学的反指称:艾柯的文化单元说

无论是索绪尔系统语言符号学的能指与所指的二元分析法,还是皮尔斯系统符号意义论的符号、对象、解释项的三元模式,都是从符号的意义与指称的区别入手对符号进行具体分析。在欧美符号学思想间持中间立场的艾柯,立足于反指称论,继洛特曼的“文化逻辑学”之后,提出了符号文化单元说与文化意义论,试图构建自己的符号学理论的文化逻辑学体系,形成了集文化学与符号学于一体的符号诗学理论。

将客体指称关系进行排除,是艾柯文化诗学理论的前提之一。这一反指称论思想受到德国弗雷格意义论的影响。论及区别意义与指称时,弗雷格援引“启明星”和“黄昏星”的例子。启明星和黄昏星虽然指的都是金星,但二者的含义却并不相同,一个是晨星,一个则是暮星。在我国也有类似阐释,《诗经·小雅》:“东有启明,西有长庚”,朱熹在《诗集传》中解释道:“启明、长庚皆金星也。以其先日而出,故谓之启明;以其后日而入,故谓之长庚。”弗雷格认为:事物的指称相同而意义并不相同。遗憾的是,他只描述这一现象,却没有探索个中缘由。指称相同而意义不同究竟由何决定?对此,艾柯给出了答案:由文化惯约决定,这也正是其理论的贡献之处。他指出意义是文化惯约的产物,意义与文化规约系统有密切关系。如“但丁”和“《神曲》的作者”,两种不同表达式都指涉同一客体,但其意义却有差异。艾柯将语词的意义也就是符号的内容层,定义为文化单元。“但丁”的词义只是一个文化单元,要确定其语义系统与使用环境则需要文化本身。当它与某一文化语义系统中的其他意素对立时,同时也在与不同文化语义系统的其他不同意素发生对立关

收稿日期:2013-07-20

作者简介:孙 慧(1978—),女,中国矿业大学文法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文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外国文学、文艺美学。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安贝托·艾柯诗学研究”(项目编号:13CWW034)、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项目编号:12WWC012)和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科基金项目“安贝托·艾柯文化符号学研究”(项目编号:2013SJD750037)的阶段性成果。

系,当符号的表达函项与内容函项之间生成涵指关系,“但丁”意义则得以相对确定。这些外部文化系统既可以是作家系统,也可以是文学系统,还可以是历史系统。这表明符号意义的确定与外部文化世界息息相关。

因此,艾柯强调确定文化单元的文化世界的形式结构和文化内容才是要考察的目标,意义的真伪性与客体是否存在无关。“确定符号所指物为何的每种企图,都迫使我们去根据抽象实体界定所指物,而这种抽象实体充其量仅仅是一种文化规范。”<sup>①</sup>这里,艾柯重点说明的是意义指涉客体的过程而不是符号所指客体,这一过程是由文化惯例所决定的,因而他认为被指称这一概念对意义讨论而言,非但无济于事而且是不利的,应加以排除,即便表达涉及客体,它也不指向客体,而是在传达一种文化内容。在不同文化语义系统中,符号的意义作为一种文化单位,它只能从文化视角界定和辨析为一种实体的东西。包罗万象、兼收并蓄、纷繁复杂的文化世界才是符号意义的根源所在。符号在现实世界中在场并被赋予、增加、删减甚至转移意义。由此,艾柯认为万事万物以及种种现象也要置换为符号才具有意义,当事物完成符号转换时才有被用于交流的可能,文化世界就是在此基础上建立的。换言之,当符号生成时,相应的意指活动便由此产生;反之,当意指活动进行时,同时也就证明了符号的在场。

我们的社会生活不会根据事物改变,而是依据文化单元进行演变。“在文化生活之中,每一实体其目的都可能是同时独立变为意义与符号载体”<sup>②</sup>。“无论对何人而言,事物只能通过文化单元被知道,而通讯世界把文化单元放入流通中以代替事物”<sup>③</sup>。文化单元是符号的意义,是特定社会文化环境内的一种意素集合体,是被从文化上界定为实体的某一事物。“文化单元”这一概念的提出,超越了符号学中对语词进行逻辑分析的形而上学的讨论,回归到具体文化词语意义单元分析。由此,可以看出艾柯基于反指称论提出的文化单元说,其思想特征既彰显现象学大师海德格尔哲学之底蕴也有后期维特根斯坦分析哲学之意味。

海德格尔认为,此在是以理解方式存在的在世之在,理解作为此在的本体活动源于人类的生存方式和生活结构,也就是说一切意义的发生和现象的存在都根源于人类的生活世界,更准确地说,是来自我们置身其中的文化世界。后期维特根斯坦则从日常生活语言分析研究角度,提出应在语境中寻找语义的主张,语词意义的确定在于用法而不关乎事实与否,换句话说,研究信息可被交流的条件与可被理解的文化背景才是确认语词意义的根本途径。如“我胃痛”这一表述,我们不需要亲历当事人的疼痛体验,也毋需甄别说话人是否真的胃痛,只要明白“胃痛”这一表述的含义就可以达到交流与理解的目的。

总之,艾柯的文化语义观从实用主义文化意义分析来看,立足于反指称论的文化单元说确有其便利之处。首先,反指称论的文化单元摆脱客体事实真伪性的束缚,区分意义本身与意义载体,明确文化符号与其意义之间的关系,有助于切分文化现象。其次,虽然“文化”一词略显宽泛,但文化单元概念在以语言单位为基础来研究语义时,词义与指称可同时作为话语来使用,有助于意义分析更为准确。

## 二、百科全书式的语义分析原则:艾柯的文化意义论

艾柯的文化符号诗学思想文化特征还体现在其文化意义论。艾柯强调文化世界是语词意义的原动力,符号及其意义是文化的发明的产物:符号指代何为是由符号的意义决定的,而它之所以具有某种意义是因为身处文化世界的人们依据文化惯例赋予它这样的理解,理解是阐释过程的必然结果,意义由人们依据文化世界的生活方式与组织结构进行新解释,通过这样的阐释过程得以产生、延展甚至转移。阐释的价值并不是探索客体的真伪与否,而在于创造世界。这就意味着,符号意义的阐释构成了文化世界的多样化与不确定性。这样,艾柯的文化符号诗学理论就冲破了传统语言符号学只局限于狭义语言结构分析的囿限,扩展到非语言系统,在文化意义语义学理论上阐释其主张。为此,艾柯提出了一种“百科全书式”语义分析原则。

“百科全书式”语义分析原则与“字典式”语义分析原则都是语言符号在语义层面的结构规则,二者是对立的。“字典式”语义分析原则是指为庞大复杂的语义系统制定一套严格的分析原则,依此对语义系统内部进行分类并将诸类之间的关系予以明确,以此使之明晰有序。美国杰罗德·卡茨认为一部理想的字典应当是由数量有限的词条构成的,而每一词条都有一种或若干种有限的词项对其进行释义,每种词义解释则包括数量有限的语义标记。

①[意]安贝托·艾柯《符号学理论》,卢德平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76页。

②[意]安贝托·艾柯《符号学理论》,卢德平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82页。

③Eco Umberto, *A Theory of Semiotic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66.

用字典模式改造语义系统的意图可追溯到古希腊时期的亚里士多德,其在《后分析篇》中提出将谓词划分为四类的逻辑语义分析原则,依此对实体范畴的概念进行严格明确的内涵区分,但他无意将这一原则推至所有实体概念范畴以及偶性范畴领域中。其后新柏拉图主义者波尔费里将亚里士多德的属种定义法用树形范畴分类图以示解,又被称为“波尔费里之树”,这是词典式语义分析法的始祖。所谓“波尔费里树形图”,就是在树形图中高一级结点的类概念,滋生出下一级结点的种概念,而这些种概念同时又可作为一类型概念继续再生成其下一级节点的种概念。以此类推,最终形成一个由类概念和种概念成正三角形排列的类似金字塔形状的树形图。在这棵树形范畴分类图中,无论类概念还是种概念都能找到自己的专属位置,这样,由某概念所居属的结点也可返回到高一级的类概念,以此类推沿着其所属支脉探寻,最终可直至树的顶端——最高的类概念,由此概念的含义便可确定。但在类、种等概念建立起来的波尔费里之树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只是依据类、种概念无法对语义系统实施明晰概念的任务,除非要考虑到种差概念在意义确定过程中的作用。例如“实体”可以划分出“物(有形实体)”和“非物(无形实体)”,那么“生物”和“非生物”都要放在“物”之下,但此时如果不增加“生命体征”这个属于生物的种差,又怎么能把生物和非生物加以区分呢?于是有人大胆假设树形图可只由种差构成,这样可将概念归放在相应的种差之下,结果却遇到了种差难以加以明确定位的难题。比如,究竟是应该在“生命体征”之下划分出“物”和“非物”,还是应该在“物”之下划分出“有生命体征”与“非生命体征”?可见,种差难以一次性被定位,无论是其数量还是归属位置。

在艾柯看来,这些古典逻辑语义学家试图在语言范围内依靠纯分析确定语义的努力是枉然。即便如此,这些徒劳的尝试依然在现代语义分析领域被延续。叶尔姆斯列夫是现代语言学的词典式语义分析原则的实践者,他试图在能指与所指层面使无限制的单元清单分解为有限制的单元清单。还有现代字典式语义分析原则的代表卡茨和伏达的“词意素树形图”即“KF树形图”,试图对标记语词含义的成分构成加以分析。不论是依据类、种和种差确定语义(如:马是非理性的必死动物)还是由一系列语义成分标记定义(如:猫=非理性+动物+哺乳的),都需要涉及解释项的存在,解释的客观需要必然导致语义分析要跨越语言领域。艾柯认为词典式语义分析原则只涉及语言知识而无关乎如何运用语词,因而就无法明晰地表述事物进而谈论世界。

既然语义分析问题不得超越语言领域,而诉诸于文化语境。为更好论述符号意义生成过程,艾柯提出了“百科全书式”语义分析原则。在他看来,符号意义的生成是一个无限符号化的过程,用来解释概念含义的语词,它本身同样有待于被解释,这样一来,符号意义确定的行动每一次都会指向一个连续不断的连串解释符,从而引向更多的符号,永无尽头,由此形成了被磁化的意义世界。面对这样庞杂的文化意义世界,对符号的阐释如仅仅只作词汇意义的常规语言分析是远远不够的,还应涉及牵扯到对该符号指示客体所需了解的一切内容,例如词汇意义的意指、引申义等等,甚至包括词汇使用的语境。他对这一原则的具体操作援引了奎昂的Q模式,此模式是一个无中心的网,依据不同的语境,处于结节点的某一符号会形成由诸多成分构成的链,而这成分链上的每一个组成成分同样又是一个处于另一结节点的新中心,被其他一连串符号载体所解释,继而形成专属于其自身的成分链条。

因而,借助符号的意指功能进行交流的双方,无论是符号的发送者还是符号的接受者,在追寻符号意义的过程中,他们都必须将符号载体与其他的语义系统关联起来才能作出诠释。接受者根据文化惯约挑选符号的文化单位,并依据与发送者所理解的另一文化规律本身,使得双方的交流成为可能。正如艾柯所言:“在文化里,每一个实体都能变成一种符号学现象。意指的法则就是文化规律。由于这种原因,文化容许某种持续不断的交流性换转过程,就其体现为一套意指系统而言即如此。文化完全可以在符号学侧影的笼罩下进行研究。”<sup>①</sup>可见,艾柯认为研究文化可把它当作以符号意指系统为基础的交流现象来对待。

### 三、艾柯文化逻辑学构想之反思

在当今符号学进行跨学科综合发展的背景下,符号学作为文化研究之逻辑学的科学方法论在学界已达成共识,文化符号学与文艺符号学俨然成为一门显学。基于以上境况,艾柯依托其一般符号学理论体系,提出由符号文化单元说与文化意义论构成的文化逻辑学构想,立足于反符号指称论审视符号的意指过程,依托于“百科全书式”的语义分析原则诠释符号的交流过程,为文化意义世界寻求在场的逻辑规则,并为当下符

<sup>①</sup>[意]安贝托·艾柯《符号学理论》,卢德平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2页。

号学理论应用于文化研究领域提供有益的理论启示。正如符号学家李幼蒸所指出的那样,莫斯科—塔尔图符号学派的洛特曼是文化逻辑学的实践者,艾柯则是文化逻辑学的理论建设者。文化符号的逻辑学的成就与缺欠都充分体现在艾柯的身上。<sup>①</sup>

首先,艾柯的文化符号学理论实现了语言符号与文化的结合,将传统的语义学分析与实用主义的语用学相结合,突破了传统欧美符号学思想局限于语言分析的藩篱,从静态的符号学研究模式转向了涉及文化因素的符号意义生成论的动态研究,开辟了符号学研究的新道路。

艾柯曾对文化研究作出假设“全部文化必须作为一种符号学现象而进行研究;文化的所有方面都可以作为符号学活动的内容而加以研究。”<sup>②</sup>可以看出,一方面,艾柯文化符号学理论的出发点是把文化当作一种特殊的符号系统,也就是洛特曼所说的第二模式系统。文化既属于符号意指系统又属于符号交流系统,在艾柯看来,我们应该把文化看作建立在符号意指系统之上的一种符号交流现象进行研究。另一方面,他将符号意义生成的探寻置放于丰富的社会文化语境中,既重视符号本身的意指功能,也不忽视符号作为一般交际的通讯作用,用符号学的理论原则和通讯模式来阐释人类的文化艺术行为、语言话语交流等问题,从而进一步打通语言、文化与生活的阻隔。

从传统语言学模式的禁锢中解放出来的艾柯文化符号诗学理论,将符号内部系统与外部系统巧妙结合,走向广阔的文化语境系统,为符号意义的确定获取了充足空间,将语言符号学理论外推至非语言的其他文化系统,将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有机地结合起来,实现了语言、文学、文化的相互结合,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以往文学研究和文化研究的不足,并为文学研究和文化研究开拓了新视角。

其次,艾柯的文化符号学研究依托于其一般符号学理论体系,借助符号学的概念与模式分析研究文化现象,这本身就隐藏着过度使用理论的危险。

艾柯在建构自己的文化符号诗学理论时,仍受到从索绪尔到巴特的欧陆符号学思想传统的影响。艾柯认为“文化可以按照某一语境划分为轴向、领域、子系统成分且诸成分相互交织联结。构成文化的这些成分与物理实体、抽象概念、行为、属和种、方向和关系等因素相对应。”<sup>③</sup>在他看来,文化符号学应以研究符号在文化中以何种语义场发挥其意指与交流作用为目的。在同一种文化中,相异的语义场是可对立共存并能重构新语义场。文化单元作为语义场的基因,随着语义场的接合重叠而在语义轴向上被结构化。可见艾柯的文化语义分析理论带有明显结构性的特征。

人类的世界观与价值观产生了诸种文化以及文化的具体形态,因而文化具有强烈的主观性,符号学试图解析的正是相异文化之间于共存中保持独立的真理。艾柯企图用“文化单元”指代符号的意义,试图强调文化的符号学分析的可适用性,从这个意义而言,其理论具有明显的科学实证主义特征,但他却忽略了文化中的客观物理因素,并将其与社会价值因素混为一谈,由此简化了文化的语义分析过程,而借助于符号学的理论范式来研究人文科学特别是文化等对象,其理论的局限性就显而易见了。对此,李幼蒸曾坦言道“即连意大利艾柯这样的当今西方首席符号学理论家也只能诉诸分析派的语言哲学作为其学之‘理论基础’。”<sup>④</sup>

当然,不能否认的是艾柯符号诗学的文化逻辑学构想的独特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值得我们深深反思。艾柯试图从符号学理论的视域中探寻相异文化间共存而独立的真理所在,启迪人们认识文化和人文社会科学的各个符号学的特殊性,进而促使我们从符号学角度去剖析、考察诸种文化现实,“通过比较的和跨学科的研究来重新检讨学科中心主义带来的认知限制。换言之,符号学有助于通过分析和综合的方式来解剖和重估学科制度内的学术产品”<sup>⑤</sup>。这不仅是艾柯理论的创新之处,也是当今符号学活动的创造性所在。

(责任编辑:陆晓芳 sdluxiaofang@163.com)

①李幼蒸《理论符号学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87页。

②[意]安贝托·艾柯《符号学理论》,卢德平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5页。

③Eco Umberto, *Semiotics and Philosophy of Language*, The Macmillan Press, 1985, p. 44.

④李幼蒸《论重读“胡塞尔”的意义》,《山东社会科学》2013年第3期。

⑤李幼蒸《符号学全球化和跨文化符号学的认识论意义》,《山东社会科学》2007年第4期。